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特殊幼儿中心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特殊幼儿中心是为残疾幼儿提供的一系列学前服务之一，提供驻中心密集式训练和照顾予中度及严重残疾学前幼儿。

目的及目标

特殊幼儿中心旨在充分发展残疾幼儿的能力，帮助他们为日后的教育及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服务性质

按照《幼儿服务条例及规例》提供服务。

特殊幼儿中心为残疾幼儿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以下各项服务。

(a) 发展性评估及个人化教育活动

每名幼儿在加入中心时及往后的日子，都会接受定期评估。发展性评估的结果将用作设计个人化的训练项目，以便为幼儿厘定学习目标。

(b) 在中心举行的个别及小组训练

残疾幼儿每周五天参加在中心进行的训练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充分提升每名幼儿的发展能力。中心亦会提供职业治疗、言语治疗及物理治疗服务。

(c) 日间儿童照顾服务

中心设有幼儿照顾服务，以便幼儿从训练课程中受惠。

¹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中心亦为家长提供支援及教育服务，并可安排收费的交通工具接送残疾幼儿往返中心。

服务对象

特殊幼儿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年龄介乎 2 岁至 6 岁的中度及严重残疾学前幼儿。

申请资格

符合申请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儿童应为：

- 无需经常入医院接受治疗；
- 无法从主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中受惠；
- 没有同时参加由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为 2 至 6 岁儿童提供的课程；及
- 经评估患有以下一项或多项残疾或问题：
 - 中度或严重智障
 - 中度或严重肢体伤残
 - 失聪或听觉严重至极度严重受损
 - 失明或视觉严重受损
 - 严重行为 / 情绪问题、过度活跃症或自闭症

特殊幼儿中心服务可经由医务社会服务单位或家庭服务中心转介，或由母婴健康院、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私人执业医生诊所或学前康复服务中心，经医务社会服务单位或家庭服务中心转介至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为每名儿童完成两次发展性评估的比率 (备注 1)	95%
2	一年内平均出席率	80%
3	六个月内的计划达成率 (备注 2)	95%

基本服务规定

- 每周提供合共 44 小时的服务，而核心服务时数为每周至少 40 小时。
- 幼儿中心主任、幼儿工作员、注册社工、合资格护士及专业治疗师，（例如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是服务的必要人员。
-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相关的营运手册。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署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此外，社署会符合下列特定服务的表现标准。社署履行本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本身所规定表现标准的能力。

- 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在接获服务营办者书面通知有空缺后，如系统内有轮候名单，会于**28天**内提供转介予服务营办者。

IV 资助基准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机构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

- 最新《整笔拨款手册》（适用于整笔拨款）
- 最新《社会福利资助指引》（适用于非整笔拨款）

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项有关使用社会福利津助的规则。

注释

1. 发展性评估

由一名以上专家进行的评估应合并纳入个别幼儿的整体发展性评估当中。不论负责评估的人员属何职级，进行发展性评估的次数应予计算。

2. 达成计划指完成计划。制订计划指服务质素标准 12 所述的程序。